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平文化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52 和 A/75/L.52/Add.1)]

75/200. 人类博爱国际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 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30 号决议宣布 5 月 16 日为国际和平共处日，

表示深为关注那些鼓吹宗教仇恨从而破坏容忍与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特别是在世界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空前危机而且必须在团结互助、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提出全球对策之际，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众都为人类作出宝贵贡献，各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有助于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必须提高对不同文化和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弘扬宽容教育，这包括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尤其是在宗教表达方式方面，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在弘扬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方面切实发挥促进作用，

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增进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以及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营造一种有利于和平与相互理解的环境，

确认宽容、多元传统、相互尊重以及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可以促进人类博爱，

表示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酌情采取的所有举措，以及宗教领袖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教皇方济各与爱资哈尔清真寺大伊玛目艾哈迈德·塔伊卜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会议并签署题为“人类博爱促进世界和平与共处”的文件，

1. **决定**宣布 2 月 4 日为人类博爱国际日，并自 2021 年起每年举行纪念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各自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在每年 2 月 4 日举办国际人类博爱日纪念活动，费用完全由自愿捐款支付；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帮助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举办国际日、区域日和国家日活动，并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平、宽容、包容、理解和团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